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组织人事科）、项目科、统计督查科、乡村建设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0.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14.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96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34 万元，增长 6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求，新增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本年支出总计 520.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4.9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6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34 万元，增长 6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求，新增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1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94 万元，占 90.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97 万元，占 9.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51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7 万元，占 34.25%；项目支出 338.54 万元，占 65.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1.9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4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48.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新增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1.9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4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66.9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48.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新增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266.12 万元，决算数 471.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36%，主要原因是：追加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266.12 万元，决算数 471.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36%，主要原因是：追加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8%，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49.54%，主要原因是：新增访惠聚项目和援助克州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23 万元,占 5.6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5 万元,占 2.9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71 万元,占 2.29%。
4. 农林水支出(类)384.58 万元,占 82.36%。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97 万元,占 2.56%。
6. 其他支出(类)19.79 万元,占 4.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2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调研督促指导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1 万元,增长 33.3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 万元,增长 33.39%,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1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6.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64 万元,下降 13.29%,主要原因是:脱贫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8.24 万元,增长 78.95%,主要原因是:增加自治州本级区内协作帮扶克州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9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经费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统战事务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4.60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3.9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0 万元,占 99.32%,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占 0.68%，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84 万元，决算数 5.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80 万元，决算数 5.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4 万元，决算数 0.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是：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97.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6.60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3.4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384.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0.3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二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

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全面实行，相关工作人员经验、知识及业务有待于提升；二是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3、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本年度，我单位能较好的完成财政预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管理和用途开支，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有序使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4.78	10	89.56%	8.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4.7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 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书写昌吉篇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了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覆盖完成对三个示范县的工作指导	>=3 个	3 个	10	10	
			完成州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0 户	200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打造自治区级美丽乡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刷、劳务等办公经费	<=36 万元	16.2 万元	10	10	

			差旅费	≤14 万元	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加快村庄建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小组成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脱贫攻坚后评估、乡村振兴督、检、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1.58	10	38.60%	3.8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1.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国家、自治区将每年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和实地指导工作，区派考核组赴我州进行实地考察、抽调我州干部队伍赴其他地州实地考察 目标 2：督促县市、州直部门完成考核相关工作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国家、自治区将每年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和实地指导工作，区派考核组赴我州进行实地考察、抽调我州干部队伍赴其他地州实地考察，督促县市、州直部门完成考核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县市考核、指导	≥2 次	2 次	10	10	
			迎接地州交叉考核	=1 次	1 次	10	10	
			开展地州交叉考核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督促各县市高质量完成 2022 年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考核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差旅费	≤10 万元	2.88 万元	10	10	

			办公、会议及其他商品服务费用	≤20 万元	3.6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部门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93.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调研督促指导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6.23	10	74.94%	7.4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6.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督导检查全州各县市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情况 目标 2：确保全州衔接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督导检查全州各县市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情况，确保全州衔接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强化项目支撑作用，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充实完善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过程管控，强化资产后续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检查次数（次）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县市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按期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租车、印刷等经费	≤19.40 万元	2.11 万元	10	10	
			劳务费	≤5.60 万元	5.59 万元	10	10	
			差旅费	≤10 万元	5.4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衔接 资金合规 使用，指导 项目有序 推进	确保完成	确保完 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督促指导 县市州直 成员单位 完成本年 任务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单位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4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福建设置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7	47.97	47.9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47.971	47.97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干部素质，打造一批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班次）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学员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	≤47.97万元	47.97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乡村振兴干部政策理论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一支爱农村、懂业务、作风	=1支	1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4	21.94	19.80	10	90.25%	9.0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4	21.94	1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访惠聚工作，建强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落实好访惠聚工作，建强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每人每月驻村补贴	=3030元	3030元	10	10	
		质量指标	访惠聚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访惠聚工作经费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访惠聚工作经费额度	≤21.94万元	19.8%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访惠聚工作开展提升了村民的等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访惠聚工作持续开展不断改善人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访惠聚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本级区内协作帮扶克州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布局优质项目，加强工作指导，将组织实施的示范创建工程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相捆绑，相衔接，形成聚合效应，确保示范点				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布局优质项目，加强工作指导，将组织实施的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	≥12个	12个	10	10	
		数量指标	完善村综合活动中心功能	≥1所	1所	10	10	
		数量指标	打造三治融合示范广场	≥1处	1处	5	5	
		数量指标	打造三治融合示范街	≥2条	2条	5	5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乡村治理奖补资金额度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乡村示范奖补资金额度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标准化规范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